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宏腾大道 166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燕昊 18337451888		
项目名称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宏腾大道 166 号),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纸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用人单位现有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4000 万平米瓦楞纸箱自动化生产线。</p> <p>用人单位往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目前正委托我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2024 年 5 月组织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降噪耳塞、手套等防护用品。</p>				
项目组人员	喻江丽、张俊、杨振宇				
现场调查人员	张俊、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燕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俊、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燕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氢氧化钠、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噪声。 检测结果：粉尘、氢氧化钠、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检测结果：粉尘、氢氧化钠、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设置洗眼器。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未设置浴室。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但需完善相关内容。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1、未设置职业卫生告知卡；2、警示标识需进一步完善。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p>建议：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方面</p>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保证确实有效并应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保证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每天上班之前应有人检查防护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p> <p>(2) 加强个体防护，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加强对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引导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现场监管，保证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防护用品。</p> <p>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1)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建设项目在投入运行前，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如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应做好转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p>(2) 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进行。</p> <p>3 应急救援方面</p> <p>(1)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事故（氢氧化钠化学性灼伤、高温中暑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保留演练记录。</p> <p>(2) 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过期的应急用品或药品等，保证急救设施能够正常使用。</p> <p>(3) 在制胶间内安装冲淋式洗眼装置。</p> <p>4 辅助用室方面</p> <p>纸板线卫生特征等级为2级，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车间卫生特征2级的车间应设置浴室。</p> <p>5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对劳动者健康监护的周期、监护内容及档案内容等进行规定）；</p> <p>(2) 培训、教育、告知</p> <p>1)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结合建设项目生产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内容，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p>		

2)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应该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在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 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4) 按照要求设置公告栏,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 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 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 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在建设项目在投入运行前, 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如从现有人员中调配, 应做好转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 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的要求,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具体可参考表。

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建议

工作地点	建议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纸板线	噪声有害、注意高温、注意通风、戴护耳器、戴防护手套
纸箱线	当心中毒、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
制胶间	当心腐蚀、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戴防护手套

(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应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